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充分讨论，就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